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学（2023）32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比办法》（2023年5月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管理工作，学校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比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3年5月22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学生干部评比办法

(2023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教育目标，紧紧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激发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团结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用榜样的力量激励大学生奋发成才。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评选原则

第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期是每年11月至12月。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以身作则，表率作用强，具有

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工作作风正派，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三)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学习刻苦，成绩优秀，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要求，发展全面，综合测评排名在全班前 30%；

(四)积极主动带领同学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引导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的工作成绩；

(五)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以上；

(六)注册志愿者，且经常参加志愿服务，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评选期内志愿服务时长 20 小时以上，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者，不能参加本学年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一)任职未满一学年；

(二)学年内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三)受到通报批评者及以上处分者；

(四)无故欠缴学费者；

(五)有不良诚信记录者；

(六)有明显工作失误。

第四章 评选比例与推荐

第七条 评选名额及推荐:

(一)优秀学生干部总额控制在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15%以内。

(二) 名额推荐办法:

1. 团支部、班委会学生干部由所在组织民主推选产生;
2. 学院团学组织的学生干部由院团委提名推荐;
3. 校级团学组织由校团委提名推荐,其他在校团委备案的学生团体由校团委和该学生团体业务指导单位共同提名推荐。
4. 同时在学校和学院任职的学生干部,只能在一个系列内参加评选。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 在年度团学工作考评及学生干部工作考核的基础上,依据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选原则,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进行评选。

(二) 各学生组织管理部门指导开展评选活动,按照充分酝酿、评议推荐、投票选举、征求意见等民主程序进行。提出初步名单,公示后无异议者,报校团委审核;

(三) 候选人书面申请材料由校团委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3 个工作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发现候选人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行为,将取消其资格,不再递补。公示无异议后名单统一报学校审批。

第九条 学校对获评“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者予以表彰,颁发证书。

第十条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惠经职院学字〔2008〕9号）同时废止。